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

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2022年年度公司董事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的议案与公司整体薪酬机制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好地激励公司董事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董事薪酬议案。

六、关于2022年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与公司整体薪酬机制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好地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

七、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权益分派预案。

八、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九、关于2022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

事项。

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7 名董事中的 3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十一、关于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和社会影响力。本次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捐赠事项。

独立董事：郭月梅、陈收、郑远民

2022 年 4 月 25 日